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5.0062	
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 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96,006,400	99.9984	1,300	0.0014	2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浩、黄三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